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2,831,783股A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3.6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6、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并申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会低于25%，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7、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00万元，其中25,333万元用于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48,989.32万元用于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投资，剩余50,677.6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4]92号），经评估，华方科泰在2014年10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25,333.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价值为31,308.58万元。经双方协商，华方科泰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5,333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计算数据，华方科泰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88.53万元、2,136.88万元和2,826.54万元。净利润指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孰低）的净利润。如果华方科泰在上述测算业绩的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华方医药应在昆明制药每年年度审计结束后30日内向昆明制药做出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当年测算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9、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昆明制药	指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昆中药	指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方医药	指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方科泰、北京华方	指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健民	指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方	指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方	指	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徐州华方	指	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龙华保健	指	北京龙华保健营养剂公司
华立科泰	指	北京华立科泰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医药、龙华医药贸易公司	指	北京市龙华医药贸易公司
万辉药业	指	万辉药业集团
高圣信达	指	北京高圣信达生物技术公司
华立坦桑尼亚	指	华立药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华方肯尼亚	指	华立药业肯尼亚有限公司
重庆华方	指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湘西华方	指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华立	指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新医改	指	2008年10月1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后，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简称或者给称为“新医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昆明制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三七总皂苷	指	根据提取、分离技术从优质三七中提取有效的药用成分，用于活血祛瘀，通脉活络，具有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脑血流量的作用，用于脑血管后遗症等，主要包括有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注射液、三七总试片、三七总试胶囊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GMP	指	国家药监局2011年2月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本预案	指	昆明制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昆明制药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底价	指	不低于昆明制药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23.66元/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估机构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万邦分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ming Pharmaceutical Corp.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昆明制药（600422）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何勉

董事会秘书：徐朝能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34,113.02万元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邮政编码：650106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电子信箱：itm.kpc@holley.cn

公司网址：www.kpc.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国内医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在国内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以及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国内潜在医疗保健需求将会得到进一步有效释放背景下，制药企业面临着新一轮的机遇。根据卫生部公布的《2013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国卫生总费用金额从1990年的747.39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27,846.84亿元，22年间增长了37倍，年均复合增长率17.87%。医疗卫生需求的增长与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提高刺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后，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在2011年、2012年分别增长26.50%和20.10%，2013年达到222.97亿元，同比增长18.79%。但相比美国医疗总费用占GDP比重17.6%，仍有较大的上涨空间。历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其增长率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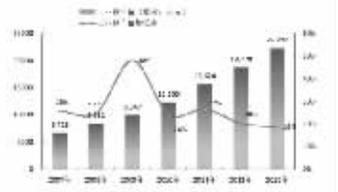

注：全国医药工业系指七大子行业的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此外，从医药工业各大子行业的产值增长情况看，中成药工业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因素拉动，取得了长足的进展，2013年中成药工业总产值达到了5,242亿元，同比增长23.26%。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不断深化，《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的出台，2013年3月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中成药的数目从2009年的102种增加到203种，数量占比从33%增加到39%，中药制造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规模继续扩大，产品销售收入、资产、企业数和从业人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对外贸易稳步回升，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向好态势。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8-2012年，中成药行业营业收入从1,420亿增加到3,600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20%，行业利润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60%。另，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中成药行业市场调研及项目投资建议咨询报告》，预计到2018年，我国中成药行业销售收入达到9,000亿元左右。2006年至2013年，国内医药行业三类制剂工业产值总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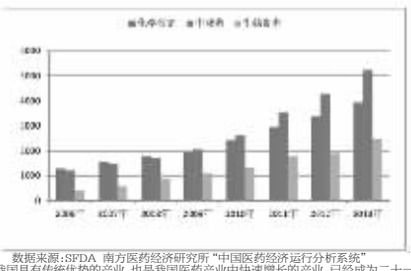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综上，中药产业是我国具有传统优势的产业，也是我国医药产业中快速增长的产业，已经成为二十一世纪最具发展空间的高增加值产业之一。加快发展中医药产业，对构建社会医疗保障体系、优化医药产业结构、培育民族医药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受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影响，以及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医疗改革进程的推进，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医药市场的容量仍将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从而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业绩增长良好，增强了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010-2013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其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5.4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39.36%，总资产复合增长率达26.79%，为股东带来了良好的回报。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及其母公司华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32%，本次非公开增发完成后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达到30.14%，公司的控制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彰显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在医药行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以“绿色昆药，福祉社会”为宗旨，致力于成为“以植物药为核心，兼营化学药，拓机进入生物制药的国际化企业集团”，将以持续的创新为原动力，专注于心脑血管、神经治疗领域，通过现代制药技术推动特色植物药、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和生产，并适时考虑通过国内外的战略性并购延伸产业领域。通过构架完善的产品营销网络、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的形象统一，以及企业自身经营和资本运营的有机结合，推动公司整体经营良性发展。医药行业作为资本、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医药行业的自主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及人力资本投入。

为进一步抓住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通过本次非公开增发向发行人注入资金，主要用于以满足各业务领域发展所需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和研发实力，并择机通过国内外的战略性并购，进一步拓展产业领域，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资本实力，确保公司整体发展速度高于行业的发展速度。

（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巩固和提升在国际抗疟药市场的地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充分发挥双方在青蒿素业务的种植、生产、研发、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巩固和提升在国际抗疟药市场的地位，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完成华方科泰的收购后，将拥有青蒿素业务完整的产业链。青蒿素、蒿甲醚产能将分别各超过100吨，形成全球最大的抗疟药原料药生产基地；

2、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及华方科泰目前已开发出青蒿素及其衍生物的系列抗疟药品，本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全球品种最全的抗疟药品供应商；

3、发行人及华方科泰的下属企业，青蒿素及蒿甲醚生产车间均通过WHO生产的资质认证，蒿甲醚针剂、科泰复已向WHO提交PQ认证申请，整合完成后将成为通过国际认证、高质量标准的国际化企业；

4、发行人及华方科泰目前已在东南亚、非洲建立了较完善的营销网络，整合完成后，有利于将公司未来打造成为面向东南亚、非洲市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公共服务平台。

5、华方科泰下属企业青蒿草的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整合完成后将会成为种植青蒿素原料的最大组织者和管理者。

（五）有利于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消除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与发行人在青蒿素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曾做出如下承诺：在今后的5年内，根据青蒿素整体市场情况、各公司青蒿素业务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从而彻底解决昆明制药在青蒿素方面的的同业竞争情形。

为履行承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拟启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华方科泰100%股权，从而消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国际化竞争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其中华方医药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昆明制药64,250,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2,831,783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4年12月2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华方医药拟出资125,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52,831,783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3.6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①派息/现金分红：P1=P0-D；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③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1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2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48,98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合计		12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75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4年12月26日在昆明召开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何勉、裴睿、汪思洋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公司可持续跨越式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何勉、裴睿、汪思洋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2,831,783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方科技。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4年12月2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华方科技拟出资125,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52,831,783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3.6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①派息/现金分红：P1=P0-D；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③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1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2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48,98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合计		12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76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UNMI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CORP.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PC Pharmaceuticals, Inc.	公司更名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融资额度（包括向金融机构、股东或其他人有偿借用资金）超过年度融资额度30%以上的追加融资额度事项；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单个项目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不含10%)的：资产购置(包括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购置)、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装饰装修等)、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或受让股权或增资或兼并收购等方式实施股权投资）、资产抵押、理财(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向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包括投向国债、银行存款、企业债券公司债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十五）审议批准单个项目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不含5%)的资产处置(出售、出租、委托管理、置换、报损、报废、坏账核销、盘亏、毁损等)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增加:第六条 对原第（十三）款进一步细化，变成现（十四）、（十五）款更具有可操作性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77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11月27日发布《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12月4日发布《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0日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79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药”）。华方医药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时，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华方医药持有的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双方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预案》等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勉，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和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8月21日），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3,511.17万元，净资产为330,189.3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5,118.2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2.3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华方医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2,831,78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23.66元/股，华方医药同意出资现金人民币1,250,000,000元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23.66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公司与华方医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北京华方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方科泰”）100%的股权，华方医药拟将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名称：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4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何勉

企业性质：2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0057590

发照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经营业务范围：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医疗器械Ⅲ类、Ⅱ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18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交易双方同意聘请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价格。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4）第92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3,330,000元，因此，本次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3,330,000元。

华方医药向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88.53万元、2,136.88万元和2,826.54万元。净利润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孰低）的净利润。如果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的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华方医药应在本公司每年年度审计结束后30日内向乙方做出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39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合并）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177.03万元，资产净额21,646.21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29,915.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2.76万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49,932.45万元，资产净额22,028.46万元，2014年1-10月营业收入16,471.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75.52万元。

标的公司（母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739.28万元，资产净额17,126.82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7,446.16万元，净利润-377.45万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21,731.11万元，资产净额17,800.29万元，2014年1-10月份营业收入4,289.90万元，净利润673.47万元。

4、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公司与华方医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甲方：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勉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乙方：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勉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 号

第1条认购标的、认购方式及数量

1.1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2,831,78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2认购方式及数量：乙方同意出资现金人民币1,250,000,000元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